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3575號

原告

即反訴被告 曾梅英

訴訟代理人 方文獻律師

複代理人 許淑媛

被告

即反訴原告 劉清泉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劉徐彩月

被告

即反訴原告 黃科源

李伍月華

劉碧珠

兼上四人

訴訟代理人 周乃煒

被告 林明華

廖玉玲

施黃嫌

施坤旺

劉國楨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李伍月華

被告 大雅電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吳林衛

被告 林范鳳美

陳張敏蘭

張美玲

張美慧

張美姿

張伯文

張 晉 瑜
黃 澄 富
黃 朝 瑛
黃 朝 旺
謝 雨 蹀
謝 雨 橙
張 學 德
張 淑 貞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請 求 通 行 權 等 事 件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主 文

本 件 因 被 告 施 黃 嫌 於 審 理 期 間 死 亡 而 有 承 受 訴 訟 之 必 要 ， 應 再 開
言 詞 辯 論 。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0 日
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王 金 洲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

本 件 不 得 抗 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0 日
書 記 官 吳 欣 叡